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93 年 10 月 22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通識選修課程教學品質、健全學生身心發展，並做為教學開課之依循，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通識選修課程依照本校整體課程架構區分為社會人文、數理科技、藝術陶冶等三領域及跨領域課程（含博雅講堂及自主學習課程）。
- 第三條 通識選修課程之規劃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課程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
 - 二、課程內容規劃適當，得以培養學生核心能力。
 - 三、教學實施方式規劃妥適。
 - 四、擔任此一課程之師資符合其專長領域。
- 連續三年以上未開設之通識選修課程，將予以調整刪除，若擬重新開設者，應重新提出新增課程之申請。
- 第四條 針對新增或修訂之通識選修課程，授課教師須檢附教學大綱（如附表一）、相關學經歷文件，經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課程研究小組初審，再送校外諮詢委員審查，授課教師於修訂授課內容後，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課。
- 新增或修訂之通識選修課程所屬領域由授課教師註明，惟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得依該課綱內容變更其領域類別。
- 授課教師新增或修訂通識選修課程均須依據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通識選修課程開設程序如下：
- 一、本中心依照各學年度之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及學生學習需求，規劃次學期各領域通識選修課程之開課科目及數量。
 - 二、由本中心考量各領域開課平衡及修課人數，決定開課科目及數量。
- 第六條 通識選修課程之授課教師由本中心或相關單位推薦，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授課。
- 若校內專兼任教師無法支援授課，或無適合人選時，則由本中心依據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之規定程序遴聘。
- 第七條 本校學生至少應修習十八學分之通識選修課程（含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所修課程

應達社會人文、數理科技及藝術陶冶領域所規範之修習學分數；修習跨領域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抵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如附表二）。

第八條 多修習之通識（核心）課程學分可採計為同領域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學分，然多修習之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學分不得採計為通識（核心）課程學分。

第九條 在課程科目表中註明為「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表示該系學生選修該門課程，不採計為畢業通識學分。

第十條 通識選修課程之學分數列入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但超修之通識選修課程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自行認定是否採計為學系專門課程之自由選修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於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 年 6 月 6 日經中心主任核准，108 年 6 月 6 日公告施行。

附表二

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選修課程架構表

領域別	核心課程學分	選修課程學分	各領域學分數
社會人文領域	4 (4 科選 2 科)	4 (2 科)	8
數理科技領域	2 (3 科選 1 科)	4 (2 科)	6
藝術陶冶領域	2 (3 科選 1 科)	2 (1 科)	4
跨領域課程		彈性選修	1~3(彈性採計)
合 計	8	10	18